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葉俊霖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電子郵件：free21270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408104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1160507_11408104631_114D2036301-01.pdf、
1141160507_11408104631_114D2036302-01.pdf)

主旨：每年12月27日為「建築師節」，業經本部114年8月18日台
內國字第1140810463號公告核定，請查照並廣為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建築師節緣由」說明資料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建築師公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
府

副本：本部宗教及禮制司(含附件)

